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东政办发〔2019〕17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上级驻河东有关单位：

《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满足全区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河东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规定、《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37 号)要求，切实做好《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鲁政发〔2016〕29 号)中期评估检查准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做好迎评工作，加快推进全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特制定此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 2020 年底，河东区建成“三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体育公园);各镇街、经开区全部建有“两个一”工程(九曲街道、太平街道、凤凰岭街道建成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其他镇街、经开区建成一个灯光篮球场和多功能运动场);行政村(社区)建成一个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河东主城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 0.7 块以上。

二、标准要求

(一)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1.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2000—4000 平方米，且用

于体育健身的室内场地面积总和 ≥ 1500 平方米。至少有1个大空间健身用房（馆内健身场地净空高度不小于7米、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的活动场所），小空间健身用房（馆内健身场地净空高度不小于3.5米，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的活动场所）累计 ≥ 500 平方米；服务功能用房累计 ≥ 100 平方米。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场地种类 ≥ 8 种，必备场地项目包括：1个大空间球类健身用房、1个乒乓球健身用房、1个体能训练健身用房、1个体质测试功能用房。

2. 公共体育场。基本建设内容包括标准田径塑胶跑道、标准足球场和看台等。标准田径跑道周长为400米，弯道半径为36.5米，两圆心距（直段）为84.39米；环形跑道8米，直跑道8—10条，每条跑道宽1.22米。标准足球场地为105米 \times 68米，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为分若干个小足球场使用（不对社会开放的学校操场不在统计范围）。

3. 体育公园。具有体育特色、规模较大、项目多样的户外公共体育场地，陆地面积 ≥ 10000 平方米，体育休闲用地40%以上，绿化用地35%以上，体育项目不少于10项，以户外体育项目为主，配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排球、足球、门球等笼式健身场地以及健身步道、健身路径、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等体育项目。

（二）镇（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

1.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200—2000平方米，且用

于体育健身的室内场地面积总和 ≥ 1000 平方米。至少有1个大空间健身用房，小空间健身用房累计 ≥ 200 平方米；服务功能用房累计 ≥ 40 平方米。经常开展体育活动场地种类 ≥ 5 种，必配场地项目包括乒乓球场地、体质测试室、棋牌室。

2. 灯光篮球场。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地，看台座席数量不限。篮球场面层硬化面积至少608平方米（长32米，宽19米），活动区域上空无障碍区至少7米，灯杆高度在6米以上，灯光水平照度不低于150勒克斯。

3. 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面积 ≥ 1000 平方米，可以是多功能转换场地（即一块场地可以重叠画线），也可以是2种以上健身场地平行分布。设施配置可满足篮球、排球、足球、门球、网球、羽毛球综合使用；同时包括健身路径（12件一组，不含告示牌）、健身步道等项目。

（三）行政村（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

建设一个篮球场、两张乒乓球台（可替换为其他运动设施）；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偏远地区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合并计算场地面积），安装12件以上健身路径器材（不含告示牌）。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三、时间要求

（一）2019年5月底前。各镇街、经开区对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自查，对于已达到标准要求的项目，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提升计划，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对于未建设或不达标的项目，要抓紧论证，制定出具体的新建、改建计划。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做好摸底工作。

（二）2019年6月底前。落实项目选址、用地指标、建设资金保障，完成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手续，基本完成工程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力争所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三）2019年12月底前。镇街、村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四）2020年7月底前。区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四、资金需求

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我区需新建区全民健身中心一处，改建区公共体育场一处，提升区体育公园一处；新建镇街全民健身中心3处，灯光篮球场6处，多功能运动场9处。新建区全民健身中心和改建区公共体育场所需资金由河东城投公司市场化运作，提升区体育公园建设资金纳入区政府2019年财政预算。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作，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将对各镇街、临空经济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 2019 年重点民生事项和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围。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镇街、临空经济区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区全民健身中心和区公共体育场由河东城投公司负责，区体育公园由区住建局负责，镇街“两个一”工程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确保各项工作高效顺利开展。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将镇街、经开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资金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及时拨付。区教育和体育局要认真对照《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中期评估各项指标，列出任务清单，细化责任，认真贯彻实施，并抓好自评、总结、文件上报等工作。河东规划分局要做好各项目的规划、审批，并会同教体、财政等部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调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项目选址、用地指标。区住建局要做好项目基建、新建、改造审批工作；要认真做好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各镇街、经开区、区住建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投公司要和各部门单位积极沟通，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在各时间节点前完成工作任务。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河东区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

身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相关部门、各镇街、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扎实顺利开展,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项目清单

附件

河东区公共体育设施项目清单

序号	范围	项目	地址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投入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1	区级	全民健身中心	南京路以南, 智圣路交以东	室内健身用房及服务用房	2.5 万平米	20000	区城投公司
2		公共体育场	临沂第 24 中学操场	增设看台, 隔离设施	1 万平米	2000	区城投公司
3		体育公园	智诚路以西, 凤翔街以南	增设排球场(2 个)、门球场(6 个)、网球场(2 个)	体育休闲用地 \geq 4000 平方米	120	区住建局

4	镇街	全民健身中心	九曲街道、太平街道、 凤凰岭街道驻地	室内健身用房及服务用房， 室外健身场地、健步道	1200—2000 平方米	900	九曲街道、太平街道、 凤凰岭街道
5		灯光篮球场	经开区、相公街道、汤头街道， 郑旺镇、八湖镇、汤河镇驻地	看台、灯光篮球场	看台座席数量不限。 篮球场面层硬化面积 ≥ 608 平方米	300	相公街道、汤头街道， 郑旺镇、八湖镇、 汤河镇、经开区
6		多功能运动场	各镇街、经开区驻地	室外健身场地、健步道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	270	各镇街、经开区
7	村级	村居健身工程	各社区、行政村、自然村	配备健身器材	每个工程 ≥ 500 平方米	160	各镇街、经开区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